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南區

承辦人：李佳錫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16

傳真：02-81926038

電子信箱：edu_ace.15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終字第10901267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南投縣政府109年全國語文競賽寫字組用紙評選一案，惠請貴校協助公告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南投縣政府109年6月20日府教社字第109014578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競賽寫字組用紙廠商係由評選會議選出，全程採密件方式處理，惠請貴校協助公告以下資訊：

(一)全國語文競賽寫字組用紙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109年7月5日(星期日)止。

(二)用紙收件規格：

1、6尺宣紙4開「90公分×45公分」，每格7公分見方總計2張。

2、請於包裹外或紙筒外註明廠商名稱、品名、產品特色及單價。

(三)投件方式：

大佳國小 1090622



RHAA1093003622

1、採郵寄或是以專人親送至南投縣名間鄉名間國民小學
總務處：

(1)收件人：陳恆楨主任。

(2)連絡電話：049-2732024分機188。

(3)收件地址：南投縣名間鄉中山村彰南路220號

(4)如親送請於上班時間送件(上午8時至下午5時)，郵
寄以郵戳為憑，預期恕不受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)

副本：

